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马蔚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4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兼任香港永隆银行、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壹基金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中共辽宁省委、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计划资金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

施德容先生， 194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现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1969 年 3 月参加工作； 1974 年 12 月起在卢湾区中心医院工作，先后任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 1982 年 8 月起任卢湾区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长； 1983 年 7 月起任上海市总工会卢湾区办事处主任、党组书记、区委委员； 1984 年 7 月起历任卢湾区委组织部部长、区委委员、区委副书记； 1992 年 2 月起在市民政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局长、党委书记等职； 2003 年 4 月起历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记、总裁，期间兼任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曾兼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董事长。

陈国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7月起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起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起历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起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0年4月起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起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起兼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涛先生，195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研究员，现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70年12月起任北京地质局工人、团委干部；1982年7月起任北京市体改办干部、副处长；1989年4月起历任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副处长、处长、副所长；2000年6月起任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1年8月任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起任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起历任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主任、调查统计研究部主任、总部副主任；2014年7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起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庆军先生，195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75年参加工作，1975年3月起任安徽蚌埠市第二十一中学教师；1982年1月起任安徽大学助教；1987年8月起作为交流律师曾任职于香港和英国的律师行；1989年4月起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并担任执行合伙人；2002年9月起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马蔚华	独立董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长
施德容	独立董事	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有限公司	董事、首席投资官
陈国钢	独立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华澳轮胎设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远东宏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凌 涛	独立董事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	理事长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理事
靳庆军	独立董事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3、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通讯表决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现场会议、15 次通讯表决会议。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大会议次数
马蔚华	17	16	15	1	0	委托靳庆军行使表决权	0
施德容	17	17	15	0	0		0
陈国钢	17	17	15	0	0		0
凌 涛	14	13	12	1	0	委托靳庆军行使表决权	0
靳庆军	17	17	15	0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1)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马蔚华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德容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国钢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凌 涛	审计委员会委员
靳庆军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2) 公司 5 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施德容	5	5	0	
陈国钢	5	5	0	

靳庆军	5	5	0	
审计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陈国钢	3	3	0	
凌 涛	2	1	1	因工作原因
靳庆军	3	3	0	

（二）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了职责，积极出席了董事会及各类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个议题，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东利益保护、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业务创新、高管聘任、绩效考核等，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5亿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96.63亿元，所有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

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利率管理有关规定确定，资产支持债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及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管理规定确定，公司在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债券，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来源，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本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予以披露；同意《关于提请审议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存续的担保事项为：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了 5 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额度，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本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

况。

(四) 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并选举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王松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提名王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松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王松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王松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于2015年10月实施完毕。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订的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满足公司对审计公司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

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其中，公司在报告期内挂牌出售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6.67%股权，并在2016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履行完毕解决与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2份、临时公告38份、月度财务数据6份，并披露了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全年未发生信息披露格式、内容或文字错漏的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规范信息披露流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作为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工作，充分借鉴专业经验，建立起较完备的《内部控制手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活动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进行，执行情况良好。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7次会议，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和指导下监督、落实公司《2013-2015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执行等方面工作。公司董事会及时高效地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决策，议案全部获得通过，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职能。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也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可操作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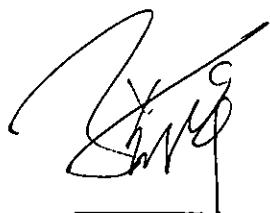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工作规则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应有作用，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蔚华)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